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申請材料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性授权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本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的申请材料。本次H股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20年6月23日）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20%，实际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由公司与配售代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而确定；本次H股发行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获批的额度和有效期内，由公司与配售代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则进行一次或多次发行；所得净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带息债务、研发投入以及一般企业用途。

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03280号）。根据该申请接收凭证，中国证监会已收到本公司提交的本次H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将在5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受理该行政许可申请或请本公司补正材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在获得正式受理后尚需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